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和梁维特先生；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是马王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委员会职责权限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于2025年12月15日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委员会职责和运行机制。修订后，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根据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同时，承接原董事会监督委员会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组织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监督问题整改及内部追责等。二是进一步完善委员会履职保障及要求。新增履职保障内容、任期要求及任职要求等，包括：公司应当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委员会委员任期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三是新增监督审计机构内容。包括：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委员会对内部审计的监督指导，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细化监督外部审计机构聘用机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7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3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年1月21日	听取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及预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等2项汇报	/
2	2025年3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法治工作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3	2025年4月14日	审议通过并听取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15项汇报及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	2025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并听取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等3项汇报及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5	2025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并听取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等9项汇报及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6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并听取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等3项汇报及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7	2025年12月15日	听取了《关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	/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重大投资风险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汇报》	

三、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对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督及评估，从外部审计如何更好发挥风险防范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提升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一是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并对业务约定书和审计费用进行认真审核。二是定期听取安永华明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表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三是对安永华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查评估。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事务所在审计服务过程中，预审资源投入充分，审计内容进一步全面覆盖委员会关注重点，审计进度符合预期。同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建议：安永华明事务所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基层单位的问题处理进行指导，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与公司财务资金部做好沟通协调，严格依据谨慎性原则，充分遵循会计准则，确保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的监督及评估职责，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一是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进行审核，并认可该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可行性。二是审议讨论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三是听取了重大事项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检查情况的汇报。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审计系统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内部审计工作重点要求，聚焦公司经营管理重点业务与高风险领域，工作成效显著；持续健全审计领导体制，积极探索穿透式审计管理，创新应用数字化手段，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建议进一步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审计咨询和价值增值作用；持续推进数字化审计，将数字化审计与现场抽查相结合，赋能穿透式监管；将审计发现问题的追责与整改作为抓手，发挥审计震慑作用，提高审计工作生命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以高质量审计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同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有效落实监管新规要求，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8 类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往次重大事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防范经营风险，取得了较好成效，为董事会决策事项贯彻执行提供了坚实的审计监督保障。

（三）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督导。一是在2024年度审计和2025年中期审阅工作正式启动前，与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审计/审阅相关工作，详细了解审计/审阅时间安排、审计/审阅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并对审计力量投入、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在财务报告编制期间，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审计工作总体情况、财务数据、风险提示与建议等方面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三是对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下行的巨大挑战，砥砺奋进、攻坚克难，业绩虽承压下滑但优于同类央企，生产经营总体稳健。同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编制相关报告，及时准确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财务状况，全面反映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责任、财务报告等内容，切实回应股东关切，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建议管理层要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找准发展方向，加快战略转型，面对建筑行业现阶段规模出现一定萎缩的实际情况，要着力优化资产质量，持续加大“两金”、应收账款、现金流等管控力度；要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加强与投资者及相关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投资者

需求为导向，以传递公司价值为目标，展现公司经营亮点和发展韧性。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法治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法治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及评估职责，一是审议讨论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法治工作报告、2024年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2024年风险管理总结暨2025年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二是审议讨论了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监管新规要求，每半年开展对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对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存贷款情况进行检查复核，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整体来看，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认识依法治企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高度重视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深入推动法治建设融入企业中心工作，公司法治体系建设、人才配置、管理提升等各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建议公司加强法治工作全局穿透力，建立完善法治工作指标体系；推动合规制度与业务流程深度绑定，将合规要求融入

中心工作；高度重视年度重大风险管控。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根据董事会决议、会议提出的管理要求以及前期督办执行情况开展持续跟踪督办，严格遵照董事会授权，规范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出现超出授权范围的情况，为推动董事会决议贯彻执行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对于投资项目批复及落实情况进行的书面说明表示肯定。建议公司建立投资项目投标情况快报机制，并持续落实好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确保决策事项合规高效。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围绕监督外部审计、评估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推进风控合规等核心职责，通过规范会议机制、强化过程监督、深化专业研判，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经营的稳健性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了风险防线。

2026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恪尽职守,围绕“一创五强”战略目标,聚焦公司年度“抓规划、谋发展、深改革、促创新、塑品牌、强党建”六大任务推进落实,同时,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加强对公司战略执行、财务稳健性、合规经营等方面的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不断提升委员会履职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